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研究生请假暂行规定

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，根据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我院研究生请假规定如下：

一、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，必须请假，否则以旷课论处。

二、请假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病假需有医院证明。请假三天以内的，须由导师批准；三天以上两周以内的，须经导师同意后，由学院领导批准；请假一般不能超过两周，超过两周的，由学院视情况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。

请假超过三天办理程序：填写《物理科学学院研究生请假申请表》，经本人申请，导师及辅导员签字，院领导或学校批准后，原件学生本人保管，复印件交学院研究生教学干事备案 。

三、请假期满，应及时销假。如需延期者，需提出有关证明，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。在节假日前后，因故需早离校或晚返校者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否则以旷课论处。

四、学生请假最长不超过六周，超过六周的须办理休学手续。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，将按退学处理。

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

2015 年 10 月